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2/178

S/18753

26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18、21、

22、29、31、33、35、

36、38、39、46、48、

52、69、71、76、80、

83、84、93 和 1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

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影响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关于美国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

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 A/42/50。

87-07891

纳米比亚问题

巴基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的核军备

南极洲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

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

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

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生命在内，以

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

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987年3月3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科威特担任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东道国——，谨附上最后公报的阿拉伯文和英文文本（附件一）以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事项的决议（附件二）、关于经济事项的决议（附件三）、关于新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附件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18、21、22、29、31、33、35、36、38、39、46、48、52、69、71、76、80、83、84、93和12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目 录

附 件

	<u>页 次</u>
一、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5
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事项的 决议	21
三、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事项的 决议	76
四、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文化 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86

附件一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

(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

在科威特举行)

回历 140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 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
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热诚邀请下，并根据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 140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2. 下列成员国的国王、国家元首、埃米尔、政府首脑和代表参加了会议：

1. 哈希姆约旦王国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4. 乌干达共和国 5.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6. 巴林国 7. 文莱国 8. 布尔基纳法索 9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0. 贝宁人民共和国 11. 土耳其共和国 12. 乍得共和国 13. 突尼斯共和国 14. 加蓬共和国 15. 冈比亚共和国 16.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17.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18. 吉布提共和国 19. 沙特阿拉伯王国 20. 塞内加尔共和国 21. 苏丹共和国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塞拉利昂共和国 24.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25. 伊拉克共和国 26. 阿曼苏丹国 27. 几内亚共和国 28.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29. 巴勒斯坦 30. 卡塔尔国 31. 喀麦隆共和国 32. 科威特国 33. 黎巴嫩共和国 34.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35. 马尔代夫共和国 36. 马里共和国 37. 马来西亚 38.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39. 摩洛哥王国 4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1. 尼日尔共和国 42.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43.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44.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3.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出席会议:

1.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伊斯坦布尔
2.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 安卡拉
3.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达卡
4.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卡萨布兰卡
5.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6. 伊斯兰斐格科学院, 吉达
7.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伊斯坦布尔

4. 隶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机构出席了会议:

1. 伊斯兰开发银行, 吉达
2.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
4.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5.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6.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
7.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
8. 伊斯兰团结体育运动联合会

5. 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1. 基布里斯土族
2. 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3. 联合国
4. 不结盟运动
5.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6. 阿拉伯国家联盟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 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阿联教科文组织)
12. 世界穆斯林联盟
13. 伊斯兰教宣道会
14. 世界伊斯兰大会
15.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
16.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17.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
18.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班加西

6. 作为客人出席会议的有:

1. 阿富汗圣战者联盟
2. 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

7. 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 并请摩洛哥王国首相以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讲话。首相转达了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对会议和对科威特埃米尔殿下下的祝贺。他说, 埃米尔殿下以明智、容忍和耐心著称, 必将本着增进伊斯兰民族团结的宗旨, 指导本次会议的举行。他说, 伊斯兰世界必须增强信念和正义感, 保卫民族的权利和自由。他号召同心协力, 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 解放耶路撒冷城。

8. 以鼓掌方式选举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为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

9.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致开幕

词。他代表科威特人民和政府，并以他自己的名义对各位尊敬的领导人表示欢迎。殿下对选举他为本届首脑会议主席表示感谢。科威特埃米尔殿下欢迎埃及重新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尼日利亚加入这一组织，这将加强该组织的潜力和力量。主席对几内亚前总统艾哈迈德·赞古·杜尔阁下的去世表示哀悼。

10. 殿下重申，全世界的穆斯林具有共同的信念，号召他们团结一致克服前进中的障碍，克服彼此的冲突和内部的分歧。在此方面，主席提到两伊战争已持续7年，伊斯兰的儿子每日遭到杀戮。殿下乞求真主使伊朗和伊拉克这两个兄弟国家言归于好，必须继续和加紧努力结束这场战争。他呼吁恢复黎巴嫩的民族团结、解与和平，强调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影响或没有外国参与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11. 主席指出，对伊斯兰民族的文化挑战是对伊斯兰各国人民意志的考验，认为必须将伊斯兰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和密切交流作为优先事项。

12. 殿下认为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同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斗争有共同之处。南非和以色列是两个种族主义国家，它们在政治、军事和科学领域相互合作，干涉各邻国的内政，奉行暴力和恐怖主义政策，反对人民争取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斗争。

13. 在国际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作出努力，实现人类的团结，人的尊严和根除不容忍现象。殿下还号召维护所有大小国家的安全，削减军备开支，省出一部分军备开支用于发展，实行国际合作以对付恐怖主义。但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殿下希望出席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各位领导人，克服彼此的歧见，本着容忍、同胞情谊和团结的精神讨论所有议题。

14. 主席在结束发言时勉励伊斯兰世界为和平而努力，以伊斯兰信仰、文化传统和人类尊严为基础，缔造穆斯林民族的光辉未来。

15. 根据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阁下的提议，首脑会议一致决定将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的开幕词列为首脑会议的正式文件。

16. 首脑会议主席提议，参照外交部长筹备会议所选出主席团的成员名额，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该提议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加蓬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当选为副主席。按照惯例，摩洛哥王国当选为总报告员。

17. 哈希姆约旦王国侯赛因王陛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阁下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代表阿拉伯、亚洲和非洲成员国讲了话。三位领导人在发言中感谢科威特国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高度赞赏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意义深刻和富于启发性的讲话，它以团结和睦的精神指导大家的协商。

18.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谢里富丁·皮尔扎达阁下发表讲话，谈到科威特对伊斯兰事业的富有建设性和宝贵的贡献，希望这次首脑会议将通过历史性的决定，加强伊斯兰民族的统一和团结，增进伊斯兰人民的福利。阁下在发言中指出，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复杂问题有对穆斯林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文化和信仰的攻击，内部的分裂和社会经济不发达。与伊斯兰民族直接有关的主要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耶路撒冷、中东冲突、黎巴嫩、两伊冲突、阿富汗、南非和纳米比亚、国际恐怖主义、以色列获得核武器、对伊斯兰文化和文明的威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他希望在全能真主保佑下，伊斯兰各国领导人能作出意义深远的决定，加强伊斯兰的统一和团结，解决伊斯兰世界的各种问题并对世界和平和人类昌盛作出贡献。

19.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讲了话，他向首脑会议报告了联合国为解决伊斯兰各国所面临问题，包括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耶路撒冷、黎巴嫩局势、阿富汗局势、两伊冲突和塞浦路斯、伊斯兰各国经济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所做的努力。

20. 会议听取了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所作的外交部长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概述了各国外长为首脑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议程和外长提出供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和新闻问题的建议和决议草案。首脑会议核准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并通过了议程。

21. 首脑会议批准各国外长的建议，宣布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为“伊斯兰团结首脑会议”。

22. 会议听取了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报告，感谢和赞赏陛下在担任主席期间为推动伊斯兰联合行动，增强伊斯兰民族团结和统一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2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该组织在第四次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之间这一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

24.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报告、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达乌达·贾瓦拉阁下的报告、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齐亚·哈克总统阁下的报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的报告及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凯南·埃夫伦总统阁下的报告。

25. 会议以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讲话，他讲述了塞浦路斯穆斯林人民的正义事业。会议重申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以前的各项决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寻找该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会议赞赏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合作，使他得于1986年3月提出纲领协议。会议重申继续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争取正当权利和重新获得与希族塞人平等地位的努力。会议号召加强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团结。

26. 会议同情和理解地听取了伊斯兰阿富汗圣战者联盟代表阿卜杜尔·拉布·拉苏尔·赛义夫教授的发言。他介绍了阿富汗人民为解放被占领的祖国的正义斗争，感谢伊斯兰各国对阿富汗圣战者的支持。

27. 会议还听取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主席努尔·米苏瓦利先生的发言。他向会议报告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同菲律宾政府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于1987年1月3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签订的协定。协定规定通过民主程序，给予棉兰老、巴西兰、苏禄、塔维-塔维和巴拉望等班萨摩洛人的故乡以完全的自治。会议希望为棉兰老及各岛屿人民实现完全自治正在进行的谈判能很快取得成果。会议宣布继续声援兄弟的班萨摩洛人民，并打算集体或单独地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充分合作，争取班萨摩洛的自治。

28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团长谈到伊斯兰世界面临的问题，重申坚决支持伊斯兰事业。 还为解放伊斯兰民族面临的一些最重要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政治问题：

29.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决议，其中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主因，同时，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必须以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其国土内（以圣城为首都并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基础。 首脑会议强调，任何解决这项冲突的方案，都必须力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其他各方在平等和公平的状况下参加各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活动和审议。

上述决议坚决反对任何另行提出的协议和倡议，并认为1967年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不足作为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充实基础。 该决议要求采取果断的和持续的行动，以求执行《阿拉伯和平计划》，并重申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参与的状况下尽早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实现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 该决议又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促进上述国际会议的召开。

首脑会议谴责美国继续执行无限量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寇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各方面的政策。

首脑会议要求会员国加强与欧洲共同体的接触，以求诱导共同体在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的基础上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

首脑会议申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戈兰高地通过的法律完全无效。

首脑会议又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寇在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内设立的或将设立的法律是非法和无效的。

首脑会议对黎巴嫩人民坚决不移的态度作出欢呼，申明支持维护黎巴嫩的领土和人民及其政治机构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决心，并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立即全面撤出黎巴嫩。

首脑会议呼吁会员国遵守不得与犹太复国主义敌寇建立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原则，并请它们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期使他们更为坚定不移，并使他们能够实现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首脑会议呼吁继续发行巴勒斯坦邮票，执行伊斯兰派杯葛犹太复国主义敌寇的规定，并在编制统一课程和定为中小学教育各级必修科的情况下开始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首脑会议表示支持伊斯兰军事协调局对巴勒斯坦展开的努力、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寇活动委员会的努力以及伊斯兰关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所设移民点问题的专家委员会的努力。

首脑会议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以求扫除种族歧视和犹太复国主义。

首脑会议向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以及主张和平与平等的第三世界友好国家（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欢呼。

30.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圣城的决议，重申彻底遵行“伊斯兰行动方案”的各项规定和圣城委员会通过关于伊斯兰民族坚持维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和推动解放圣城工作的决心的各项决议。首脑会议呼吁伊斯兰各国的首都和城市与圣城结为姊妹城市。

首脑会议注意到在圣城设立一所阿拉伯医院的计划，以替代贺斯比斯慈善医院，以色列占领当局为了达到使圣城犹太化的目的，借莫须有的罪名把后者关闭。首脑会议支持这个人道主义计划，并促请会员国参加推动，使其实现。

31. 首脑会议就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申明以色列占领该地区和决定将其法律和行政体制强加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是一种侵略行动，而且是非法的。首脑会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寇对该区域的叙利亚人采取镇压和恐怖措施。

32. 首脑会议就美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通过了一项决议, 宣称这一联盟引致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加剧, 并要求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 以求消弭由此产生的危险。

33. 首脑会议就建立与犹太复国主义敌寇的外交关系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谴责某些国家与犹太复国主义敌寇恢复外交关系, 并呼吁打算与敌寇建立外交关系的上述国家, 应遵照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停止这种行动。

34. 首脑会议重申, 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1975年联合国大会第3379(D-30)号决议已予说明, 同时又申明, 伊斯兰国家决心在联合国共同致力抗拒美国和以色列勾消该决议的阴谋。

35. 首脑会议就圣城基金和教产基金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其中强调圣城基金和教产基金在支持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的意志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性。首脑会议要求会员国履行缴付圣城基金和教产基金的认捐款项的承诺, 总额各为一亿美元。

36.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营地情况的决议, 呼吁立刻停火和停止攻击上述营地、解除对上述营地的包围并让无家可归者返回营地。首脑会议呼吁各方支持和继续推动阿拉伯联盟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7. 首脑会议在一项有关黎巴嫩问题和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的决议中, 谴责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要求以色列立刻撤出黎巴嫩的所有领土, 重申伊斯兰会议和国际会议有关黎巴嫩南部的各项决议和声明, 申明对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并要求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特别是1978年第425号和第426号决议及1982年第508号和第509号决议。首脑会议促请对黎巴嫩提供经济支持和财政援助。

38.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决议, 对战争继续升级表示关切, 这场战争已经引致重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并且对区域的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首脑会议表示赞赏伊斯兰和平委员会展开结束这场战争的努力,

并重申有必要立刻终止一切军事活动、撤退至国际公认疆界、双方交换战俘和以和平方式解决此项冲突。首脑会议要求会员国集体致力结束这场战争。

首脑会议决定，会议主席和总秘书处应当斟酌事态发展以各种方式继续执行会议就伊朗 - 伊拉克冲突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39. 首脑会议讨论了阿富汗的局势，并且通过了一项决议，表示对苏联继续军事干预阿富汗感到极为关切。首脑会议说明和重申历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兰国家的共同立场。首脑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寻求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并呼吁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从而消除伊斯兰国家和苏联之间关系上的主要障碍。

40. 首脑会议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少数政权执行种族主义隔离政策的滔天罪行、占领纳米比亚、屡次侵略前线国家和邻国以及镇压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等行径。首脑会议重申支持联合国关于扫除种族隔离制度和促成纳米比亚独立问题所通过的决议。首脑会议要求各会员国对南非政权执行全面的、实质的制裁。

首脑会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首脑会议核准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纳米比亚和南非问题委员会，并促请会员国向援助南部非洲各国和领土的非洲基金提供捐助，这个基金是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设置的。

41. 首脑会议核准了伊斯兰国际法院的《规约草案》，该法院将以自愿接受其管辖为基础按照伊斯兰教法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来处理解决伊斯兰国家之间可能产生的争端，以求进一步改善和巩固伊斯兰国家间的兄弟般关系。首脑会议呼吁各会员国批准《法院规约》。

42.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决议，呼吁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有关促进非洲的粮食生产的农业领域以及把援助方案带到非洲各国的活动。首脑会议呼吁会员国协助非洲兄弟国家执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通过的1986至1990年非洲经济复兴计划。

43. 首脑会议应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向对萨赫勒区域各国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且重申萨赫勒各国决定的紧急援助方案以及中期和长期方案的重要性。首脑会议呼吁捐助国继续向萨赫勒国家提供必要援助。

44. 首脑会议讨论了以色列制造和购买核武器及其构成的严重后果，即对中东和非洲区域的安全构成威胁以及核武器扩散的危险日益增大等问题。首脑会议呼吁各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停止与以色列进行任何形式的科学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助长以色列的核能力。

45.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重申科摩罗对马约特岛拥有主权，并呼吁法国政府履行较早时有关促进这个问题的解决的承诺。

46. 首脑会议对世界各地的各种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出现和恶化表示深为关切和震惊。首脑会议拒斥反对伊斯兰势力致力将恐怖主义及其增长活动与穆斯林联系起来的错误行径。首脑会议坚决谴责各种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并宣布伊斯兰国家准备互相合作及与国际社会合作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47. 首脑会议另一项决议谴责抹煞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合法解放斗争之间的分别企图，并坚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个国际会议，以求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

48. 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谴责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首脑会议呼吁美国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充分赔偿其侵略行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造成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49. 首脑会议讨论了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困境（其中许多难民是穆斯林），并呼吁会员国作出捐助，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展开努力，以满足难民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需要。

50.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涉及穆斯林在非伊斯兰国家维护其宗教、文化、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情况。

51. 已向首脑会议提出题为“保加利亚的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困境”的项目，首脑会议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干事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系小组的工作（IS/5-87/POL/D.13(A)号文件）。首脑会议说明了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30/16-P号决议。

首脑会议请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继续处理上述问题，直至其获得满意解决为止，并请联系小组继续按照其任务展开努力，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有关其执行使命情况的报告。

52.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以色列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以及以色列顽固地威胁再次侵略伊拉克和攻击其他伊斯兰国家的和平核设施。首脑会议呼吁会员国致力采取旨在禁止对核设施发动武装攻击的国际法律步骤，以期促进和保证和平用途核能的开发和安全。

53.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南极洲问题”的决议，吁请会员国支持和参与拟订一项公平的、非排斥性和国际上接受的南极洲矿物和其他资源文书的努力，以求造福全人类。

54. 首脑会议就非洲之角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对非洲之角的受压迫穆斯林人民表示支持和声援，并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当代国际法的原则和平解决上述问题。

55. 首脑会议一项有关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块领土被埃塞俄比亚占领的决议要求埃塞俄比亚部队立刻无条件撤退。

56.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利比亚和乍得的领土歧见的决议，呼吁两国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不受任何压力或外国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上述歧见。

57. 首脑会议谴责美、英、以针对叙利亚和一些别的伊斯兰国家的阴谋，并呼吁会员国合作抗拒此种阴谋。

58.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会员国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崇高理想和宗旨，并重申赞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为求实现上述宗旨所作出的努力。

经济问题

59. 首脑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科南·埃弗人总统阁下领导的经济和商务合作常务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核准了扩大经济和商务合作常委会的成员，从而使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会员国能够参加其工作，赞扬经济和商务合作常委会协调厅为促进其工作而发挥的作用，促请会员国贯彻有关签署和批准涉及经济和商务合作的条例和协定的程序。首脑会议又通过了一项促进执行加强伊斯兰组织会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请会员国向经济和商务合作常务委员会和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常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加速行动计划的执行，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首脑会议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的长远的外贸筹资计划，并敦促会员国尽早参加这个计划。

60. 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对执行科学和技术合作常务委员会在三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上述三届会议是在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阁下的领导下召开的,上述决定在于加强和扩大会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首脑会议赞赏关心的会员国希望设立有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伊斯兰国家间网络以及关心的会员国希望设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促进研究机构,以期促进尖端技术领域的合作。首脑会议核准了旨在加强最不发达伊斯兰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方案。首脑会议请会员国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以促进科技合作常委会的行动计划执行。

新闻

61. 首脑会议讨论了与新闻有关的事项,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赞扬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及其成员在加强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首脑会议呼吁召开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新闻部长会议,以期改善和执行新闻计划,并拟订伊斯兰新闻战略,从而为伊斯兰新闻秩序奠定基础。

文化问题

62. 首脑会议就文化和社会事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载有审查执行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执行1985年11月在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进展情况。上述决议载有涉及尼日尔、乌干达、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的伊斯兰大学的一些措施。

首脑会议审查了有关设立伊斯兰文化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所获进展的情况,其中包括恩贾梅纳的费萨国王清真寺及其教育和文化研究所、马里的伊斯兰研究和调查区域研究所、巴基斯坦的辅助研究区域研究所和几内亚—比绍及莫罗尼伊斯兰中心。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些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从事文化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活动的附属机构和附属中心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伊斯兰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

中心；保存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伊斯兰国际红新月委员会；伊斯兰斐格海学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

63。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赞扬伊斯兰声援基金的作用和成就及其对宗教、文化、科学和社会计划与方案提供的援助，以求造福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少数民族。

64。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致力扫除麻醉药品的非法制造、出售和贩运，并在彼此之间和与国际社会增进合作，同时积极参加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地点

65。应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的恳切邀请，首脑会议决定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将于塞内加尔举行，并向塞内加尔总统阁下诚恳邀请表示衷心感谢。

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66。首脑会议对哈希姆约旦王国愿意担任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国表示欢迎。

67。首脑会议向会议主席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陛下表示诚挚的深切感谢，萨巴赫陛下运用其智慧、远见和温文儒雅的态度来推动会议的工作，确保会议获得成功和在会议进行审议取得各方的积极合作和洋溢着建设性的精神。

68。首脑会议又向东道国政府非常成功地组织和安排会议的工作表示感谢，这是确保顺利而有效地推动工作所不可缺少的。

附件二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事项的决议

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

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目 录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	关于巴勒斯坦和 <u>中东问题</u>	24
2 -	圣城	32
3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35
4 -	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37
5 -	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或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的问题	38
6 -	确保继续支持联合国大会1975年第337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40
7 -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41
8 -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	42
9 -	黎巴嫩问题和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43
10 -	伊朗——伊拉克冲突	45
11 -	阿富汗局势	47
12 -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50
13 -	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	54
14 -	关于伊斯兰人权问题的文件	54
15 -	非洲的危急经济局势	55
16 -	声援萨赫勒人民	57
17 -	以色列核军备	59
18 -	关于科摩罗马约特岛	61
19 -	关于各种类型和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62
20 -	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64
21 -	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	65

目 录 (续)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22 -	非回教国家的回教徒的状况	66
23 -	难民	66
24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	68
25 -	南极洲问题	70
26 -	非洲之角问题	71
27 -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被占领的问题	72
28 -	利比亚和乍得之间的领土争端	73
29 -	美国-英国-以色列针对若干阿拉伯国家的恶意宣传活动	74
30 -	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且和它合作	75

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
第 1/5 - P (IS) 号决议

回历 140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即公元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

秉承《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加强伊斯兰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原则和伊斯兰各国坚定承诺采取赞同巴
勒斯坦人民在唯一与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
权利而进行正义斗争的统一立场；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首都——圣城，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而犹太
复国主义敌人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拒绝撤出，并吞圣城，宣称圣城是
其永久和统一的首都，剥夺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种种行径，已构成肆
意违反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决议与国际法统；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美国的全面和无限支持下对本区域各国
和人民，主要是巴勒斯坦人民不断进行战争和持续进攻，造成中东，特别是巴勒斯
坦占领区的局势日益恶化，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形成最严重威胁；

深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同伙的不断侵略行动，对抗
其对神圣清真寺的蓄意亵渎，对抗其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升级，其对阿拉伯和
巴勒斯坦公民及他们的财产和圣地，特别是在圣城每日进行的焦土政策；

深信已到了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敌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并立即实
施的时候；

考虑到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持任何形式任何水平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
和其他关系都是鼓励和促使它延长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的占领，持续
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从而严重威胁到伊斯兰原则、价值、传

统、文化和文明、并恶劣地违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和各项决议；

在联合国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引导下；

秉承其他伊斯兰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尊重和全面承担以下各项原则，并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基础；

(a) 巴勒斯坦问题——穆斯林最重要的事业——是中东问题和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的核心；

(b)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必须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处理 and 解决。因此，不能有部分解决，或只涉及冲突的某些方，或只包含冲突的某些原因，而排斥其他的解决，也不可能取得局部和平，因为和平必须是所有各方的全面和平。

(c) 该区域的正义和平只能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全面和无条件撤出巴勒斯坦占领区和阿拉伯领土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

(一) 他们对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二) 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并恢复他们在联合国决议中保证的财产的权利；

(三) 他们自决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权利；

(四) 他们自由地行使自己自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五) 他们在巴勒斯坦，以圣城为首都，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自己民族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d) 圣城——巴勒斯坦的首都是巴勒斯坦占领区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必须全部和无条件撤出占领区并恢复巴勒斯坦的主权。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它本身就充分有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并以平等身份独立地参加所有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国际会议、活动。

除非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和独立一方的地位参与其他有关各方的建制，否则便不可能有正义、全面或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除巴解组织外任何他方皆无权要求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代表或谈判其土地或权利。任何与此不符的规定均为无效的，因此也没有法律效果。

(f) 安全理事会 1967 年第 242 号决议是不符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权利的，也不能作为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解决办法的充分基础。

(g) 拒斥一切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回返、自决和在自己民族土地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单方面协议和倡议，因为它违反了寻求正义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以求该区域的正义和全面和平的原则。

会议重申，必须向被占领的民族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提出充分和有效的道义与物质支援，并加强他们的坚定决心以抵抗“自治”的阴谋。

2—重申任何解决办法如不根据这些原则和基础并毫无例外地适用，就不可能达到正义的和平，相反的，将会使该区域的局势更具爆炸性并助长了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达到他们的目标，逐行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移殖政策，也是鼓励那些不顾巴勒斯坦问题本质的双边或部份解决，从而替不论任何来源而以消除巴勒斯坦问题为目的的敌方政策和图谋铺平道路。

3—重申各成员国承诺在联合国赞助下举行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与，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期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并举行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出席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4—重申各成员国必须集体行动以确证安全理事会通过新的决议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回返其家园，巴勒斯坦，进行自决的权利和在民族土地上，以圣城为其首都，在他们合法和唯一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依照有关的国际决议，建立他们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

5—重申强烈谴责美国坚持以下政策：

——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敌对态度，继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占领巴勒斯坦，包括圣城在内和阿拉伯领土，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

——其继续和变本加厉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在一切领域，特别是在军事、政治和经济领域，奉行彼此缔结的《战略合作协定》，并竭力把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变成战略武器库和弹药库，以用来对付该区域的人民和国家，

——使用否决权阻止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圣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美国完全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继续侵略、占领和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并吞巴勒斯坦占领区及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的行动，从而背弃其作为大国而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在全世界，特别是在西欧，发动外交和宣传运动，反对巴解组织企图关闭各地的巴解组织办事处，撤销对该组织的承认，消除这些国家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代表。

6—呼吁加强与 E. E. C. 的接触以促使其通过更进步的立场，执行其原先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在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的基础上发展这些立场，促使其扩大与巴解组织的关系范围，使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决议，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7—呼吁成员国继续行动以各种方法方式澄清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为求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而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这也是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高峰会议核可的，并解释这项计划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为促其执行而列出国际支助。

8—重申其对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的责任和承诺，并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任何巴勒斯坦占领区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所建立或即将建立的移殖点都

是非法的措施和作法，因而也是无效的。 这些移殖点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其各项决议予以摧毁，不得再建。

9—宣布充分和持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他们在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巴勒斯坦占领区内的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进行不断对峙和勇敢的抵抗，这些国家恐怖主义的内容包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拆毁营区，迁移居民、拆除房屋和整个住区、没收土地和财产、建立和扩大犹太复国主义移殖点，拘禁、拷打和驱逐公民，企图将领土上的合法主人全数逐出，关闭大学和科学研究所、适用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以色列议会中制定的法律，并认为这样高度危险的措施说明了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违反国际社区意愿，违反联合国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时期平民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持续不断将阿拉伯占领区和巴勒斯坦领土并吞和犹太化的企图。

10. a—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其并吞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并在戈兰高地占领区实施其法律和犹太化的决议，并重申这种并吞是非法的、无效的，元全没有任何法律实效性。 依照《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这是侵略的行动。

b—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剥夺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内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与自由，违反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并赞佩这些公民对占领和并吞的反抗，重申全面支持他们为捍卫自由、领土完整和民族认同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c—拒斥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区域安全、武装部队的威胁，并表示充分和积极支持和声援他们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和占领，为解放其被占领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11—重申维护黎巴嫩独立和主权、人民和体制的统一以及领土和体制完整的坚强决心。 重申以色列部队必须立即和无条件撤出一切黎巴嫩领土，并强调必须保卫黎巴嫩对其一切领土和在一切国家事务上的全部和绝对主权。 同时欢呼黎巴嫩

英勇人民在其持续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部队所表现的沉着和坚定，赞赏在黎巴嫩对以色列入侵军队进行的勇敢的民族抵抗。

12- 呼吁成员国及其人民不要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建立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经济、文化、或军事关系，并呼吁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仍保持有任何形式任何级别的关系的成员国立即毫不迟延地切断这些关系，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和决议。

13- 重申各成员国承诺各自充当单一前线的任务以便在一切国际论坛上协调立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犹太复国主义，并驱逐人类、国际社会和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人民中的罪恶分子以及当前这些罪恶分子在巴勒斯坦占领区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政权所明目表现的罪恶；并请成员国用尽其一切经济及财政能力作为打击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有效武器。进一步重申，毫不动摇地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组织领导下，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运动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14- 呼吁容许犹太人移出或经过其领土前往巴勒斯坦占领区的所有各国停止这种向巴勒斯坦进行的非法移民。促请这些国家通过各种方式让这些犹太人返回其来自的国家。又呼吁各成员国，依照其国家法律和法制采取措施，鼓励犹太移民移出巴勒斯坦占领区。

15- 重申应该在尚未这样作的各成员国首都设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因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和唯一的代表。应该给予这些办事处以充分的外交人员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16- 重申成员国承诺决不允许干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内部事务，并给予支持。重申巴解组织以军事、政治和经济形式以及一切其他可能方式进行斗争的权利。

17- 呼吁所有成员国再次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出立即和有效援助，使它们能重建在黎巴嫩战时被毁的难民营和房屋，并补偿营中居民的巨大生命和物质损失。

18- 欢呼爱好和平、正义和平等的友好的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和

非统组织国家，对巴勒斯坦问题给予的原则性和坚定的支持以及他们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正义斗争。

又欢呼友好非洲国家以坚定立场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施行渗透以求恢复外交关系从而结束自己外交孤立的种种企图。

重申其立场，即，恢复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孳生政权）的外交关系就是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中种族主义以色列——比勒陀利亚政策苟延性命，也是同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权利背道而驰的。这两个政权的政策彼此互不可分，因为它们双方只要有共同的目标，使用同样的战术，具有相同的危险，便会有共同的敌人。

19. 呼吁：

(a) - 各成员国在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未解决前应继续长期不断地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b) - 尚未发行巴勒斯坦邮票或尚未汇寄其收入的成员国尽早进行。

(c) - 请成员国定期、经常地向巴勒斯坦福利会/巴解组织汇寄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收入。

20. a - 支持受委托编写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讲义和材料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b - 呼吁各成员国在所有各学校从1987-1988学年开始，在各级学校教育中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使用统一教材，列为必修课。

c - 呼吁各成员国及其他有关机构、慈善机构、大学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专家委员会可能作出决定要在伊斯兰国家以各种语文印行全套教科书的所需费用慷慨提供财政援助。

21. a - 重申必须在所有成员国执行《伊斯兰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规定，必须通过总的抵制原则和统一的伊斯兰法律，通过办事处的内部规章和排定日程举

行定期会议，并以之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b - 呼吁尚未设立伊斯兰抵制办事处的各成员国开始这样作，并委派办事处主任担任伊斯兰抵制办事处总部的联络官。

22. (a) - 支持伊斯兰巴勒斯坦(巴解组织)军事协调局的工作。

b - 呼吁各成员国的主管军事指挥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军事指挥官继续进行兄弟般的合作和共同协调，以支持和巩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正义解放斗争。

c - 重申各成员国必须继续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满足它在军事物质、设备、专门知识和经验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分配所需的助学金和训练课程；并支持进行双边接触以求达到这些目的。

23- 支持“伊斯兰监测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的工作。

24- 支持“伊斯兰反抗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移殖点危险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5 - P (IS) 号决议

圣城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的原则和宗旨;

确认伊斯兰国家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坚决承诺执行关于为解放圣城、拯救阿克萨清真寺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民族权利进行圣战的宣言;

考虑到圣城在万恶的以色列统治下的当前情况:被兼并、犹太化和亵渎,圣城的阿拉伯特征和伊斯兰特征被消灭和改变,以色列继续执行旨在改变圣城人口构成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殖计划,以便宣布圣城是这个外来实体的统一和永久的首都;

考虑到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有系统推行的官方恐怖主义政策和“焦土”政策,以及报复心重的犹太复国主义匪徒继续将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赶出圣城,对他们施加集体惩罚并每日非法侵占他们的财产和圣地,使圣城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在物质上、道德上和生命上遭到重大损失;

鉴于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亵渎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试图毁灭它并在其废墟上建造所谓第三寺,使阿克萨清真寺的情况极为严重,这是对伊斯兰民族的感情和国际舆论的不断的挑战,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会议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的公然蔑视和违反;

为了保护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其被占领家园内和在国际上进行的斗争所取得的成果,有必要继续进行联合伊斯兰行动,使这些成果变为具体形式;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和与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冲突之间的基本关系，以及侵占巴勒斯坦包括圣城是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一事实——这意味着任何一方均不可将圣城用作争取谈判或让步的筹码；

根据联合国关于圣城的所有决议；以及

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1. 重申成员国完全承诺在一切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政治领域，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斗争的伊斯兰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伊斯兰决议和圣城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2.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是全体穆斯林的最优先事项，重申为解放圣城、拯救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胜利而进行的圣战是全体穆斯林的个人宗教义务，因此每一个穆斯林均应贡献一切来履行这项义务以使真主满意，而且这是伊斯兰兄弟会提出的一项责任，以便扬善止恶。

3. 还重申圣城是被占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分割部分，是主权独立国家巴勒斯坦的首都；使圣城重属阿拉伯巴勒斯坦主权范围是保持其阿拉伯——伊斯兰特征、其神圣性以及其他天启宗教的所有信徒在圣城内做礼拜的自由——这是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在过去十四世纪以来一直保持的自由——的唯一保证。

4. 重申各成员国承诺尽一切能力来对抗以色列敌人关于兼并圣城并宣布它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统一首都的决定，包括同任何承认这项侵略性决定的国家断绝政治、外交和领事关系，以及终止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一切形式的合作而不论其层次。

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美国，不要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任何形式的往来，以免被视为默认或被这些占领当局用来说明它们已承认或接受因宣布圣城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统一首都而造成的既成事实。

6. 敦促成员国同罗马教廷、东正教会和其他基督教团体保持联系，以期建立统一的伊斯兰教——基督教立场，从而有助于保持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和神圣宗教性质。

7. 重申成员国承诺继续同支持阿拉伯和伊斯兰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国际集团合作和协调，以执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例如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停止在圣城内采取侵略性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对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圣地的神圣性蓄意亵渎以及对圣城内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加以迫害的各项国际决议。

8. 要求世界各国不承认以色列不断采取的旨在改变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破坏其人口平衡和改变其人口构成的犹太复国主义侵略性措施和行为；谴责所有这些侵略性措施和行为，视它们为无效和非法，并协力抵制它们和消除其所有法律效力和后果。

9. 要求各成员国努力执行经核准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新闻计划》所载《新闻方案》；并在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西欧国家、日本和拉丁美洲国家的首都、民间、知识界和国际舆论界举行声援讨论会，并为此同穆斯林大使理事会和支持巴勒斯坦委员会合作。

10. 呼吁在每年8月21日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日”举办官方和民间集会。其目的是使人忆及试图烧毁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罪恶行径，回教国家团结一致捍卫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伊斯兰世界的其他事业，以及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进行联合伊斯兰行动的基础。

11. 呼吁所有成员国将首都同巴勒斯坦首都圣城结成姐妹市，作为促进伊斯兰国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一项行动，并象征穆斯林民族对巴勒斯坦人民捍卫阿克萨清真寺——第一朝向和第三圣寺——以及其他圣地的神圣性的英勇行为的敬意，以及对他们英勇坚决反抗以色列占领的坚定立场及其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试图使圣城犹太化的计划的勇敢立场的敬意。

3/5-P(IS)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
遭受的镇压措施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镇压措施”的项目;

参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7/4-P(IS)号决议、第十五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11/15-P号决议以及第十六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10/16-P号决议;

还参照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B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168/40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在内,

1. 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并在该地实行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为非法、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是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章程和决议、联合国的宪章和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规范、特别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的公然违反;

2.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采取措施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迫叙利亚公民入以色列国籍和领取以色列身份证；

3. 重申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无限制地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护犹太复国主义政策并同以色列签订战略合作条约，怂恿以色列继续执行其吞其戈兰高地、圣城和黎巴嫩南部的政策，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造成既成事实，以达到将它们吞并的最终目的；

4. 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该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公约各项条款获得实行，而且公约规定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尊重；

5. 要求所有国家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军事、贸易和文化关系，停止对它的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它取消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及其后果；

6. 赞扬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对占领和兼并行为的反抗，并确认充分支持他们为维护自由、领土完整、民族特性和解放自己的国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7. 请秘书长向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关于各成员国为执行本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4/5-P(IS) 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9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审议了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的项目；

参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6/4-POL IS号决议、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0/15-POL号决议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1/16-POL号决议；

参照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38/108H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强以色列的作战能力及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进行的，还是对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进行的；

还参照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62-A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以及它们之间的一切协议和各种形式的相互合作。

2. 认为该联盟和随后的协议，特别是关于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以及以色列参加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都是为了加强以色列的军事和经济能力，使它能够在该区域推行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并巩固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的移殖政策。

3. 还认为该联盟证实美国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敌对政策，构成对他们的国家安全的威胁。

4. 敦促成员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该侵略性联盟所产生的危险并加强阿拉伯民族反对该联盟的斗争。

5.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交关于各成员国对该联盟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5/5-P(IS)号决议

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
恢复或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的问题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外长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的原则和目标的鼓舞；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各项决议，强调各成员国有义务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断绝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的关系；

再次回顾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持或恢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形式的关系有助于对巴勒斯坦的继续侵占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

提及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9(XXX)号决议，其中宣布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二届首脑会议通过的第1057(1986)号决议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73年11月19日至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21号决议，其中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天然正式伙伴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断绝关系；

根据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挫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结束其孤立状态的企图的第8/15-P号决议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要求成员国不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恢复关系和同它断绝关系的第15/16-P号决议；

讨论了关于一些成员国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关系，从而帮助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结束孤立状态，加强它继续采取镇压、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行为和政策的能力的最近事态发展；

1. 谴责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外交关系，因为这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是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敌意行动。
2. 请那些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外交关系的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
3. 呼吁准备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或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以免其同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发生任何不利后果；
4. 促请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保持外交和其他关系的成员国遵守伊斯兰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
5.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这项决议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6/5-P(IS)号决议

确保继续支持联合国大会1975年

第337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

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感到鼓舞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要求消除种族主义；

参照《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还参照联合国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79(XXX)号决议，指出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390年1月（1970年3月）在吉达；于回历1390年10月（1970年12月）在卡拉奇及回历1392年1月（1972年3月）在吉达所作最后声明，驳斥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违反人类的理想，是一种种族主义、侵略性的扩张主义运动，永远威胁世界和平；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396年5月（1976年5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堡通过的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一种殖民主义、扩张主义、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教条，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际上在目标方面都有组织的关联，单独构成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结构，侵犯人的尊严和神圣义务；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大会1975年第3379(XXX)号决议，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2. 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内采取行动，挫败要废除上述决议的企图。
3. 要求秘书长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7 / 5 - P (I S)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 140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公元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肯定继续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伊斯兰各国承诺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不断缴纳捐款；

认识到圣城基金所起的积极、关键作用十分重要，能增强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城的顽强斗争；

注意到教产对圣城基金不断提供捐款所起作用的意义；

赞扬年年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基金继续捐款的会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

参照伊斯兰会议的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向圣城基金和教产基金缴纳捐款，每一个会员国为 \$1 亿。
2. 呼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为执行本项决议作出必要安排。

8/5-P(IS)号决议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

第5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继续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会员国坚决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和解放领土而进行的斗争；

严重关切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发生的悲惨事件，这种悲惨事件是按照其他移民和遣返巴勒斯坦难民的阴暗诡计进行的，目的在于消灭难民营，迫使难民撤离营地，流离失所，以对付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事业；

强烈谴责继续围攻和轰炸营地；继续以各型毁灭性武器加以轰炸；杀害和伤害成千上万的营地居民，其中包括老少妇女；妨碍输送药物和粮食供应，及停止水电供应；除了随意绑架、突击和杀人以外，以色列敌人还从空中和水上不断地袭击营地，它们不断屠杀，穷凶极恶，这是多年来全世界有目共睹的；

根据联合国有关保护和在阿拉伯收容国安置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及《世界人权宣言》；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关于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决议，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协调会1986年10月2日在A/41/740声明中所载呼吁；

要求：

1. 立即停火和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一切形式的攻击。
2. 完全停止围攻巴勒斯坦难民营并向难民提供药物和食物。
3. 被疏散和拐走的巴勒斯坦人重返营地，在营地重新安家，及赔偿难民的损

失和损害。

4.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最近一次特别会议成立了委员会，该委员会所作努力应予以支持和采取后续行动，以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就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所通过的决议。

9/5—P(15)

黎巴嫩问题和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章程》等原则和宗旨，保障会员国领土安全、领土统一和主权；

回顾和重申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特别是下列各次会议：1981年麦加国家首脑会议、1984年卡萨布兰卡国家首脑会议，及1981年巴格达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984年萨那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及1986年非斯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及在开罗、利雅得、突尼斯和非斯等地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南黎巴嫩的决议；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不断地挑衅黎巴嫩平民犯下罪行，及继续不断地侵犯黎巴嫩领空；

赞扬黎巴嫩人民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及其恐怖主义镇压，这都违反联合国的原则及《联合国人权宣言》、1907年《海牙公约》及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回顾经济与贸易合作常设委员会会议1986年3月在土耳其通过的决议，要求支持黎巴嫩重建经济并向黎巴嫩提供一切形式的经济和财政援助、便利黎巴嫩销售产品，其中包括优惠待遇。

1. 重申坚决保持黎巴嫩独立自主、领土完整、人民团结，及重申支持黎巴嫩政府致力取得民族和协、恢复正常生活、流离颠沛的人重返家园、释放被绑架的人，及在黎巴嫩领土境内，即在国际公认的边界，特别是同以色列敌人的国际边界内全国各阶层树立国家主权和权力。

2. 坚决谴责以色列以各种形式占领部分南黎巴嫩，其中包括所谓的“安全地带”，这其实是其扩张主义政策的一部分。

3.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挑衅其平民，犯下罪行，迫使其平民移居。

4. 重申要求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和南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第425和第426号决议及1982年第508和第509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并无条件地撤离所有黎巴嫩领土，黎巴嫩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部署应伸延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5. 向黎巴嫩人民的决心致敬，并支持其反抗精神和为其领土摆脱以色列的占领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6. 重申需要向黎巴嫩提供经济支持，以实物和现金提供紧急援助，以便黎巴嫩克服其迫切的社会和生存困难，并适当便利其出口产品。伊斯兰会议呼请所有国家和专门国际组织协助黎巴嫩重建经济和建设，及支付以前核准的援助金额。

10/5—P(IS)号决议

伊朗——伊拉克冲突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6/3—P(IS)号决议及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8/4—P(IS)号决议;

重申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强调会员国之间的争端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及争端国不得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坚持国际法有关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它国内政和以武力占领他国领土等原则和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86年2月24日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和1986年10月8日通过的第588(1986)号决议;

再次表示关切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个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两个会员国之间的战争继续升级,人命和物质损失惨重及领土被占领,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伊斯兰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许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2. 又重申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军事活动,撤离国际公认边界,在停止敌对状态和完全撤离之后立即交换战犯及在会议上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3. 重申执行国际法关于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和不容以武力占领

它国领土等原则和规定。

4. 表示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6年2月24日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6年10月8日通过的第588(1986)号决议。

5. 对伊拉克接受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态度，表示满意，并呼请伊朗宣布接受上述决议及愿意停止战争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6. 呼请会员国按照本项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协力合作，停止战争。

11/5-P(IS)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铭记住所有国家都作了承诺,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不符《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行动;

重申各国人民都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干预、影响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干预和因此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根据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1980年1月以来和回历1404年4月(1984年1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回历1406年4月(1986年1月)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关于苏联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的各项决议中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五届、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及1981年2月在新德里、1982年6月在哈瓦那、1985年9月在罗安达和1986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1983年3月在新德里和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各项决定;

又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巨大痛苦和困难;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以及该国的伊斯兰及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解决;

1. 重申其决心执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及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2. 重申深为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干涉并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阿富汗。

3. 要求作出紧急努力，以保证尊重阿富汗人民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还要求加紧努力，以确保阿富汗保持独立和它的伊斯兰与不结盟特性。

5. 对于好几百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避难所，而不断涌入，备受痛苦而且人数继续增加，深表关切。

6.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8. 对慷慨捐助阿富汗难民以减轻其痛苦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9. 对不断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炮击巴基斯坦领土深表遗憾，并赞赏巴基斯坦政府面对这些挑衅所采取的克制态度。

10.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国际社会所认可的原则帮助解决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关切的这个问题。

11. 欢迎就阿富汗问题谋求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通过发起间接会谈而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

12. 表示支持巴基斯坦在进行这些谈判时所采取的有原则和积极的态度。使谈判得以向公正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取得重大进展。

13. 敦促在下一轮近距会谈时为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提出一个短短的时间表，这对解决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14. 赞扬阿富汗人民为自外国军队占领下解放其祖国而进行的斗争并支持阿富汗圣战者联盟为恢复阿富汗独立及不结盟地位以及伊斯兰国家特性而所起的作用。

15.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为承认阿富汗圣战者联盟的这一作用，应与之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实现阿富汗人民正义斗争的目标。

16. 欢迎促进阿富汗境内真正民族和解的目标，这反映了阿富汗人民的意愿以及伊斯兰特性和传统，并敦促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同时推动苏联在一个短时间内从阿富汗撤军。

17. 向苏联重申其信念，即证明苏联真正愿意对阿富汗局势达成迅速而公正的解决而导致从这个伊斯兰国家撤出其军队，将消除该伊斯兰国家同苏联关系中的一大障碍。

18. 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努力为阿富汗问题寻求政治解决，并按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在其为谋求公正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上进行合作。

19. 敦促尚未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成员国遵守这些决议。

20.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2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一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12/5-P(IS)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审议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以及秘书长根据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16/16-P号决议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思想，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及残暴占领和对该国自然资源的掠夺及对前线的独立国家及其邻国的屡次侵略，有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作法；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巴勒斯坦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是同一个斗争；

注意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于1981年通过的《巴黎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于1983年通过的《巴黎宣言》；

赞同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

欢迎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就纳米比亚问题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特别会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津巴布韦）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第八次首脑会议作出的坚定决定和采取的坚决措施；

强调1986年9月17日至20日联合国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所作决定的有效性；

1. 郑重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统治、种族主义压迫和

种族隔离所进行的英勇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和正义的。

2. 强烈谴责少数人政权采取令人憎恨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无疑是违反人性的罪行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并谴责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其对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

3. 还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进行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企图奴役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阻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布的第1号法令，对他国资源，其中包括物质资源进行掠夺。

5. 重申它谴责和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将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的一项先决条件；并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反对这种联系解决办法表示满意。

6. 呼吁一切与南非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立即不加限制地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外交压力并真正对其实行经济制裁，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7. 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参议员通过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经济制裁，一些欧洲国家决定扩大对该政权的制裁范围。

8. 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商业公司和西方银行从南非撤出，要求继续执行这类措施。

9. 宣布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少数人统治是南部非洲爆炸性局势的根源，并且是该区域谋求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障碍。

10. 郑重宣布只有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且在统一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所有成人自由和充分进行普选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部非洲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11. 赞赏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坚决反对所谓的宪法

提案和班图斯坦政策，这些方案和政策旨在分裂他们为建立一个团结南非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

12. 表示完全声援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斗争；请各成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使他们能够抵御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其人民、对其主权、领土完整、安全和稳定发动的一再侵略。

13. 谴责成立班图斯坦，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种族隔离政权为巩固其可憎的种族主义政策而制造出来的，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以长期维持白人少数人的统治。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这些傀儡国家。

15.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而有效的制裁。

16.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唯一基础，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不应同其他任何问题发生联系。

17.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寻求和使用现有的一切方式和方法，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

18. 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以及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终止种族隔离政权、让南非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而进行的斗争。

19.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停止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居民实行的残暴镇压和恐怖统治，无条件释放任意拘禁的政治犯人，其中包括解放斗争著名人士纳尔逊·曼德拉。

20. 迫切要求各成员国大量增加他们对处于关键阶段的纳米比亚和南非民

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和一切形式的援助。

21. 表示支持第八次不结盟首脑会议决定为正在进行消除种族隔离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建立非洲团结基金，并要求会员国向基金捐款。

22. 请秘书长协调各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3. 决定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南非和纳米比亚委员会，由秘书长任主席。这一部长级委员会由六位委员组成，委员由秘书长与成员国协商后按地域分配任命。

24. 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在其首都开设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处，其给予他们完成任务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

25. 对已允许开设上述办事处的成员国表示深切的感谢。

26. 请秘书长把本项决议的内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27. 决定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议程。

28. 请秘书长落实本项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13/5-P(IS)号决议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忆及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第11/3-P号决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并为了设立一个根据伊斯兰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的主要司法机构,以便进一步改善和巩固这些国家之间的兄弟关系;

感谢专家小组与总秘书处合作,根据第四次首脑会议的指示,为编写法院章程草案最后定稿而作出努力;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交的附在章程草案后面的解释性说明:

1. 在自愿管辖的基础上核可伊斯兰国际法院章程草案。
2. 又决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3条增列第四款(D款),内容如下:

“伊斯兰国际法院根据其附在本《宪章》后面的章程履行其任务,该章程是《宪章》的补充部分”。

3. 请会员国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经修改的第3条,并将批准书存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4. 委托总秘书处为执行此项决议,与会员国通信。

14/5-P(IS)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人权问题的文件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

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坚持伊斯兰制订的关于自由、公正与和平以及人类之间不分种族或肤色实行友爱平等的不朽教导;

愿意使人占有伊斯兰法所规定其应有的地位,因为真主尊敬人,封他为地球的副摄政者;

感谢专家小组与总秘书处合作,为满足会员国就编写一份关于伊斯兰人权问题的完整文件提出的要求,在各方面作出努力;

审查了总秘书处的报告和关于伊斯兰人权问题的文件草案最后定稿;

1. 决定将关于伊斯兰人权问题的文件草案提交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研究和核准。

2. 请总秘书处用会议的三个正式语文编写文件的最后标准定稿,并适当地注意到语文上的要求和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15/5-P (IS) 号决议

非洲的危急经济局势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强调非洲的发展危机关系到整个伊斯兰民族;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积极响应非洲的危急经济局势;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于1986年5月召开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以深入审议非洲的危急经济局势;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的是即使目前的紧急情况有所改善，结构问题仍将阻碍非洲经济发展，并导致经常发生的危机；

1. 欢迎非洲国家根据198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优先方案》，为它们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作出的努力。

2.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切实参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载的复苏计划。

3. 决定制订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纲领，以便一致和协调地组织会员国的援助非洲方案。

4. 进一步决定该行动纲领的重点是农业，其目标是提高农业产量，以便使得非洲国家尽快实现粮食自给自足。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拟定行动纲领。

6. 又请秘书处就执行此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6/5-P(IS)号决议声援萨赫勒人民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7/3-P(IS)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0/4-P(IS)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非洲萨赫勒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本世纪记录上最严重的沙漠侵蚀的悲惨后果,这种情况已导致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使该地区的经济危机更加严重;

认识到灾区的旱灾造成严重和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注意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成为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而只有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够解决之;

关切到非洲萨赫勒地区的大部分国家无法抵抗和减轻旱灾和沙漠化的不利影响,因为不充分的发展援助、债台高筑和出口商收入减少等问题使得它们的资源减少;

对萨赫勒地区人均粮食产量严重下降和粮食生产与该地区人口粮食需要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表示震惊;

注意到尽管交托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执行的第一次紧急援助方案迄今取得显著进展,这些方案却仍未得到充分执行;

感谢在伊斯兰声援萨赫勒国家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双边一级和通过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向非洲萨赫勒地区各国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的会员国;

注意到除非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通过短期和长期计划,促进灾区国家的社会经济复苏和复兴,否则萨赫勒国家所面临的严重结构问题将继续削弱这些国家的经济;

审查了秘书长就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各个方面向委员会提交的详细报告；

1. 重申亟需提高紧急援助方案的效力，以及迅速执行使发生旱灾的非洲萨赫勒国家的经济复苏的计划和方案，以便巩固它们的基础结构和增加它们的粮食生产能力，从而加强它们的发展潜力。

2. 强调执行萨赫勒各国在控制旱灾方面制订的中期和长期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与粮食储备和农业生产项目有关的方案。

3. 又重申有必要在各级重视迅速运送粮食；援助受援国建立和加强它们的商业潜力、基础结构、行政能力以及它们的国内分发网；简化和精简运送、运输和分配粮食和医药援助的手续，以及执行发展水资源和灌溉项目。

4. 促请遭受沙漠化的非洲萨赫勒国家的政府对旨在控制沙漠化的方案继续给予优先，并将这些方案列入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区域的合作方案内，以期减轻环境进一步的恶化。

5. 敦促各会员国优先考虑萨赫勒非洲国家的危急经济局势，并继续提供具体和持续的支持，以满足中期和长期的需要，从而使遭受旱灾的萨赫勒非洲国家的经济复苏，对此，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各自的财政能力，向委员会执行的减轻旱灾影响的工作慷慨捐款。

6. 又敦促各会员国向萨赫勒国家提供一切所需的援助，以便消除严重危害萨赫勒国家的作物的蝗虫。

7. 紧急呼吁捐助国充分执行粮食援助方案和紧急援助农村发展项目。

8. 请秘书处参照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29/39号决议，又参照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核准的《1986 - 1990年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同萨赫勒抗旱政府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并就此问题向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7/5-P(1S) 号决议

以色列核军备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特别是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3/16-P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其中最后的决议是1986年12月4日的第41/93号决议;

又提及1982年A/37/431号文件所载联合国以色列核军备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1985年A/40/520号文件所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调查的结论;

还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特别是在核领域中的关系的第39/72号决议;

还提及联合国大会1984年第39/54号决议,要求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除别的外,同时声明它们支持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建立中东无核区之前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设立此一无核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作出呼吁,以色列仍然拒绝保证不生产或不谋求核武器,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感到深为不安的是据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年发表的报告透露并根据美

国情报来源以及1986年10月发表的其他有关情报，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坚持执行其核军备的疯狂政策，进行秘密和非法的活动以获取裂变材料和核起爆装制。

日益忧虑到注意到未置于检查之下的以色列核设施使得以色列能够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重申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核武器威胁中东地区和非洲的安全，增加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1. 再次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它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决议。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和南非在核军备领域中的勾结，这种勾结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中东地区的安全，阻碍了在这两个地区设立无核区的努力。

3.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继续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迫使以色列执行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使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

4.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企图阻止联合国继续讨论以色列核军备问题。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停止与以色列进行有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一切形式的科学合作。

6. 请仍然没有在核领域中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合作和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停止这种合作和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以色列核活动，并考虑到可得到的情报，以最新的资料补充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 18/5-P(IS) 号决议

关于科摩罗马约特岛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 1407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公元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其中特别声明科摩罗作为一个由四个岛组成的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昂儒、大科摩罗、马约特和莫埃利;

回顾法国在 1974 年 12 月 22 日就自决在科摩罗群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之前作出的承诺,包括尊重该群岛取得独立后的领土完整;

又回顾遵照科摩罗和法国 1973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的公民投票结果应按整体而不按群岛考虑;

考虑到马约特岛与其他科摩罗群岛分割构成了对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以及对该国顺利的经济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深信马约特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之道在于尊重科摩罗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

又深信早日解决该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不可缺少的;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再次表示愿意尽早与法国政府展开坦率和认真的对话,以期使科摩罗马约特岛早日回归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

考虑到联合国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该问题作出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和支持科摩罗人民及政府为收复该岛进行的

合法和外交政治活动。

3. 吁请法国政府履行它在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自决公民投票前夕作出的承诺，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员国集体和个别地利用它们对法国的影响力，以便加速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切实回归整个科摩罗。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法国当局接触，向他们表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该问题的严重关注；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秘书长联络、注视该问题的发展；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19/5-P(IS)号决议

关于各种类型和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有感于伊斯兰教颁布的永恒教义是全人类关系的明确和公平的标准；

重申绝对需要遵守完整的伊斯兰法律的原则和崇高价值，其中要求排斥一切形式的非正义侵略和犯罪；

信奉全能真主完全归于人类的价值，即把人类置于其很多造物之上，并通过它的教义“除了出于正义，不得杀害真主禁止杀害的任何人”禁止不公正的杀害人类；

忠于宽容的伊斯兰法律的真诚教义，其中禁止对无辜者造成恐怖以及侵犯他们的人身及财产，因此，遵照真主的教义：“压抑的灵魂不应承受他人的负担”，采取个人负责的原则；

遵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其中规定会员国必须根据权利和正义的原则，设法加强伊斯兰团结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出现和加剧表示深切关注和震惊，对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无辜者的死亡和严重的财产损失深表遗憾；

意识到这种现象对国家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并在个人和人民之间产生怀疑、怨恨和敌对的情绪；

强烈谴责和否定对伊斯兰和回教徒敌对的集团散布的偏袒的和失实的声称和指控，这些人企图把恐怖主义及其恶毒蔓延与回教徒连在一起；

坚定地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绝对相信有必要将个人、团体或国家犯下的不正义的和犯罪的恐怖行为与各国人民为反对任何种类的外国占领的殖民化和压迫进行的正义民族斗争分开对待，因为这种斗争得到所有神圣法律、人类价值和国际公约的认可；

回顾和重申彻底支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决议，谴责和反对所有类型和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40/61 号决议；

1. 坚决谴责所有犯罪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形式，认为这是对伊斯兰教义、国际公约和人类价值的侵犯。
2. 宣布伊斯兰国家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完全愿意彼此之间合作以及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
3. 否定和坚决谴责任何国家利用恐怖主义作为外交政策的一项手段。
4. 吁请会员国充分保证谴责恐怖份子并拒绝向他们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援；庇护或训练他们进行暴力和侵略行为或鼓励他们进行这些行为。
5. 促请会员国充分保证不向恐怖份子的要求让步，因为这些要求构成一

种敲诈,因此违反了伊斯兰教义、违背各国人民必须粉碎恐怖主义阴谋和目标的利益。

6. 要求贯彻和支援在联合国范围内为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该项决议,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0/5-P(IS)号决议

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及恐怖主义 与各国人民为正义事业和解放领土 进行的斗争之间的界限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深信国际上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防止其起因及祸害,因为这些行为以无辜的个人及其财产为目标,破坏国家主权及否定人民的权利;

鉴于缺少具体的国际协定的标准,使世界大家庭能够明确地区分恐怖主义和民族斗争;

考虑到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拟订一项有效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可行办法;

谴责有人千方百计地企图掩饰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依照国际法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进行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区别;

1. 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意见,以审查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确定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为其不可剥夺的民族事业和解放领土进行斗争之间的区别。

2. 支持联合国在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成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努力。

第21/5-P(1S)号决议

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审议了关于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的侵略的项目；

回顾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

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就美国政府1986年4月对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所通过的声明；

于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

联合国大会1986年10月20日通过的第41/38号决议；

1986年10月2日于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声明；

深信伊斯兰国家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指出的原则和目标，休戚与共、相互支援；

重申伊斯兰会议对受到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国家一向表示的支持；

1.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及其领导人的住址进行的侵略，这种侵略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侵犯。

2. 认为对一个成员国的任何袭击是对所有回教国家的袭击。

3. 要求美国停止这些侵略行为，包括在锡德拉湾进行的演习，因为这些行为危害民众国的主权和国际和平及地中海的安全。

4. 要求美国遵守联合国大会第41/38号决议的规定，充分赔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受到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5. 呼请各国停止为针对民众国的任何侵略行为提供任何协助和方便。
6. 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经济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经济威胁，并要求美国立即撤消这些措施。
7. 呼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和安排支援民众国抗拒这些侵略和克服美国对它实行的经济措施。
8. 再次声明声援并支持民众国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9. 请秘书长贯彻执行本项决议，并就此向下一一次的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

第22/5-P(IS)号决议

关于非回教国家的回教徒的状况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回教少数民族的状况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依照国际法采取程序，通过这些程序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够鼓励和说服有关政府保证回教少数民族享有宗教、文化、政治和经济权利。

第23/5-P(IS)号决议

关于难民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关注全世界数百万名难民的命运，其中很多人属于回族，并被迫向邻近的回教国家寻求庇护，他们的境遇日益恶化，以至他们的人身生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严重关注事项；

深知他们经常大量存在对东道国造成沉重负担，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重申各成国声援那些遵照伊斯兰友爱精神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颁布的一般原则接待难民的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向接待国家提供的救济援助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不断减少；

考虑到只有创造必要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才能够长期地解决难民问题；

1. 促请成员国协调他们的国际一级行动，以便确定和减少大批难民拥入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基本起因。

2. 又促请成员国增加他们向所有在其国土上收留大批难民的伊斯兰国家提供的援助，同时特别考虑到这些国家因旱灾和沙漠化以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及社会问题。

3. 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扭转最近对这些难民的援助减少的趋势，并确定所能提供充分的资源减轻在伊斯兰国家的难民的苦难。

4. 谴责对于难民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威胁，包括对难民营的武装袭击以及对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施加的一切压力。

5. 请总秘书处遵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986年10月16日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通过的第41/3号决议的规定，加强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4/5-P (IS) 号决议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及以色列拒不遵守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问题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阐明的伊斯兰大团结原则;

回顾以色列蓄意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并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的核设施而犯下的罪恶行径和上述袭击对现有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制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的保障制度带来的严重后果;

提及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14/16-P号决议;

极为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1986年10月29日第41/12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

对以色列未能明确宣布它接受得到国际公认的确和平用途核设施概念的各项准则并承认国际保障制度作为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运行的一个有效途径而产生的有效作用感到深为不安;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奉行其侵略政策并威胁再次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进行侵略,特别是以色列内阁成员于1985年3月26日发表的声明(见A/40/283号文件),其中宣布他们准备袭击伊拉克今后安装的任何核反应堆;

1. 重申它谴责以色列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

2. 并重申它坚决谴责以色列对各伊斯兰国家采取的旨在阻碍它们科学和技术

发展的侵略政策。

3. 还重申它谴责以色列对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伊拉克核设施发动的武装侵略并认为上述侵略直接违反该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侵犯到各国人民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驳斥以色列1985年9月23日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九届大会的声明，因为它们不符合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38/9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409(1983)号和425(1984)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袭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5. 重申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作为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

6.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认真和有效的行动，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并且提出种种决议保证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7. 重申对任何核设施发动武装袭击，即便这种袭击是用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同用核武器进行袭击具有同样的后果，因为危险的核物质会散发出来，而这可能导致核战争。

8. 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号决议。

9. 认为以色列正式公开威胁要再次武装攻击伊拉克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核设施是对《联合国宪章》因而也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继续违背。

10. 呼吁各成员国进行努力，通过国际法律措施以禁止武装袭击核设施，从而有助于促进和保障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开发和安全。

11. 谴责要对发展中国家核设施进行袭击的所有威胁。

12. 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说服国际原子能机构结束同以色列的一切技术

合作并不再向以色列提供技术援助只要它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13. 重申鉴于以色列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它坚决反对一些国家企图从联合国大会议程上删除关于以色列武装袭击伊拉克核设施的项目。

14.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

15.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

25/5-P(IS)号决议

南极洲的问题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B、C号决议，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42届会议，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立场；

信守伊斯兰天下为公，以及人类必须与他的自然环境保持和谐的概念；

信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重申深信南极洲应该永远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该成为国际侵轧的场所或对象；

认识到必须保障天下为公、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平、和谐和在南极洲建立一

个没有剥削制度的原则；

1.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所有旨在促进表现上述有关南极洲原则的国际倡议；
2. 请各成员国支持制订一项对国际社会负责，并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的一项《南极洲条约》的努力；
3. 促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参与建立一个公平的、非专属性的以及国际可以接受的矿物和其他资源制度，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

26/5-P(IS)号决议

非洲之角问题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所载的崇高原则和目标；

回顾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圣城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2/3-P(IS)号决议；

回顾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25/14-P号决议；

对尽管本组织在部长级和首脑级作出了种种努力局势仍未改变深表关切；

1. 表示充分支持和声援非洲之角被压迫的穆斯林人民。
2. 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当代国际法原则，保障各国人民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解决非洲之角问题。
3. 请秘书长注意非洲之角的形势发展，并向下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7/5-P(IS)号决议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被占领的问题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遵循伊斯兰的崇高原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崇高目标,要求加强所有穆斯林人民的决心,以便保障他们的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允许发动侵略和以武力占领领土的各项原则;

回顾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1986年10月2日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声明;

听取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表示充分支持和声援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再度促请埃塞俄比亚立即无条件地将它所有的部队撤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领土。
3. 重申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前几次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鼓励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之间正在进行的接触和对话,以便找出公正和持久解决非洲之角冲突的办法。
5. 请秘书长注意这个问题的形势发展,并且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28/5-P(IS)号决议

利比亚和乍得之间的领土争端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对乍得共和国加紧采取军事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利比亚和乍得之间的领土争端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坚决重申信守所有的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在非洲范围内解决这项争端;

1. 请争端的当事双方不要采取可能增加局势的危险性的任何行动。
2. 肯定非洲统一组织是解决这项争端最适当的机构,并且表示充分支持该组织。
3. 促请这两个姐妹邻国,利比亚和乍得,在没有压力和外国干涉的情况下,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和非统组织的《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通过和平的手段,来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
4. 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9/5-P(IS)号决议

美国 - 英国 - 以色列针对若干阿拉伯国家的恶意宣传活动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特别强调穆斯林人民的共同命运的启发:

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的启发,其中一再重申所有国家信守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各国人民为了捍卫他们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有权对任何外国的干预、入侵、侵略和占领,进行合法的斗争:

1. 强烈谴责美国 - 英国 - 以色列针对叙利亚和若干穆斯林国家的恶意宣传活动,在国际上损坏它们的名誉,并且危害到它们反对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在该区域的阴谋所进行的合法斗争。

2. 呼吁各成员国在伊斯兰大团结的范围内在各个领域加强团结、互助及合作,以便利用各种手段,抵抗这种恶意的宣传活动及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

3. 请秘书长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0/5-P(IS)号决议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且和它合作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分别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萨那举行和回历1406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敦促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6年6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常会,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6年9月在哈拉里举行的上届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和大众传播等领域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是符合伊斯兰的世界理想的;

赞扬教科文组织在维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尤其是它努力维护圣城的历史特征,在客观介绍伊斯兰文明以及撰写人类历史所进行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强调在追求正义及和平方面,必需加强知识分子和文化方面的交流;

1. 庄严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信守教科文组织的崇高理想及其值得赞扬的目标。

2. 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勇敢地努力维护该组织的完整,及基于各成员国之间一律平等,和互相尊重和认识彼此的文化价值和传统的普遍性原则,表示赞扬。

附件三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通过的
关于经济事项的决议(回历1407年5月26日
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目录

<u>决议编号</u>	<u>主题</u>	<u>页次</u>
1. <u>1/15-E (IS)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 进行的活动	78
2. <u>2/5-E (IS)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级常设 委员会 (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	79
3. <u>3/5-E (IS) 号决议</u>		
	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 作行动计划	82
4. <u>4/5-E (IS) 号决议</u>		
	伊斯兰开发银行下设长期贸易筹资计划	85

1 / 5 - E (I S)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商业合作常备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1981年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13 / 3 - P (I S) 号决议，设立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经商合作常委会），任务是巩固各成员国之间在经济和商业合作领域的联合行动

深为满意地注意到常委会为执行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理顺各级经济合作活动的必要性；

1. 核可扩大经商合作常委会成员，以便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都能参与常委会的工作。

2. 鉴于交付给常委会的职责，赞同由全面主管经济事务的部长代表各成员国参加经商合作常委会，并敦促各成员国坚持这一做法，保证最高效率。

3.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保证有效协调经商合作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经济和商业活动。

4. 欢迎常委会决定将常委会的各项决定报告伊斯兰外长会议，供采取行动。

5. 赞同经商合作常委会关于减少与经商合作常委会后果雷同的部长级会议次数并将这种会议的结果纳入经商合作常委会全面工作的建议。

6. 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经济领域的附属和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将其活动进展报告提交经商合作常委会，以便经商合作常委会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协调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这些领域的决议，并进行后续工作。

7. 赞扬经商合作常委会协调办公室在促进其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8. 支持经商合作常委会决定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成员国签署和或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原先核准的有关经济和商业合作的规约和协定，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和“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投资协定”。

2/5-E(IS)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
(科技合作常委会)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回历1404年4月16日(公元1984年1月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2/4-ORG(IS)号决议,核可科技合作常委会的科学技术行动计划,并交由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对科技合作常委会核可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要求各成员国履行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认捐;

注意到回历1407年3月15日至18日(公元1986年11月19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召开的科技合作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的讨论报告,会议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齐亚·哈克总统阁下主持,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的活动和科技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对为实现科技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的目标今后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齐亚·哈克总统阁下提出的报告,以及科技合作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已核可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包括:

- (a) 建立伊斯兰科学院,赞扬约旦哈希姆王国为科学院提供总部和辅助支持的提议;
- (b) 指定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研究学院联合会(研究院联合会)秘书处,不增加成员国的财政义务;

1. 核可扩大科技合作常委会成员,使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都能参与常委会的工作。

2. 赞扬有兴趣的成员国在下列六个领域建立伊斯兰国家间网络的愿望;网络

由参与国出资建立；

- (一) 海洋地理学，总部设在土耳其。
- (二) 生物技术，总部设在埃及。
- (三) 热带医学，总部设在马来西亚。
- (四) 水资源，总部设在约旦。
- (五) 空间研究技术和适用，总部设在巴基斯坦。
- (六) 可再生能源资源，总部设在巴基斯坦。

请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按高级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协助执行。

3. 欢迎科技合作常委会同经商合作常委会在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

4. 赞扬感兴趣的成员国建立伊斯兰国家研究促进机构（研究促进机构）的愿望，并完全由参与成员国出资，旨在促进伊斯兰国家在先进技术领域的合作，指定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加速有关这一事项的必要行动。

5. 核可为提高最不发达伊斯兰国家的科技能力而进行合作的提议，请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调查最不发达伊斯兰国家的科技需要，并拟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方略，提交愿参加这一项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并请秘书长向这一方案提供协助。

6.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考虑在吉达建立一个伊斯兰资料中心，通过终端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适当联络。

7. 请伊斯兰外长会议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进行适当审查和修正，以便适当考虑已取得的经验和伊斯兰国家之间在科学、技术和训练方面进行合作的实际需要。

8.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议向其他成员国开放两国的一些研究和发展机构的设施，供作咨询、训练和研究用，并表示希望其他成员国也提出类似倡议，增加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9. 对成员国一共只捐款134万美元表示关切，因为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2500万美元，呼吁成员国都来捐款，使科技合作常委会能履行其任务。

10. 还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有利考虑为符合特别基金归还规则的科技项目出资的请求，并向为常委会活动筹资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11. 请成员会给予科技合作常委会和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执行委员会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使它们得以加速执行科技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

12. 向科技合作常委会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齐亚·哈克阁下不倦关注科技合作常委会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促进伊斯兰世界科学和技术事业的献身精神表示深切的感谢。

3/5-E(IS)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

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1981年）通过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1/3-E(IS)号决议，并交予秘书长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注视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定期安排部长级会议，以便：

- (a) 审查工作进展
- (b) 提出准则
- (c) 解决问题并
- (d) 制定政策和今后行动计划；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13/3-P(IS)号决议设立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任务是：

- (一) 注视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经济和商业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已通过和将要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研究在有关领域加强成员国间合作的一切方法；
- (三) 为增加成员国在经济、商业、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而起草方案，提出建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1/4-EF(IS)号决议；

赞许秘书长努力注视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值得赞扬的成绩；

还赞扬伊斯兰统计经社研训中心、伊斯兰发展贸易中心、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伊斯兰商会工商交易所、伊斯兰技职研训中心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执行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努力和给予的援助。

深为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土耳其共和国凯南·埃夫伦总统阁下主持下，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齐亚·哈克总统阁下主持下，按照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促进和加强成员国在执行行动计划中的经济合作的决定，积极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分别于1984年11月和1986年3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召开；

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常设委员会在其三次会议上为鼓励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而拟定了全面的行动纲领；

向土耳其共和国担任贸易、工业合作及粮食保障和农业发展等部长会议东道国表示感谢和赞扬，这些会议为三个重要部门执行行动计划提供了准则；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执行行动计划时所达到的阶层的报告；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常设委员会为1990年以前执行行动计划拟定的会议和其他活动计划，计划要求成员国不断尽力提供物质和技术支助，以便实现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

又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财政限制、缺乏数据和资料以及成员国反应迟缓等妨碍在某些部门执行行动计划的制约因素；

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已通过将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商业、科学和技术合作行动计划，并以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规定的优先领域为特别重点，作为其活动的根据；

1. 请各成员国给予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

必要的援助，以便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 欢迎在伊斯兰开发银行下设立长期贸易筹资计划，促请所有成员国尽快参与这项计划，便利最恰当地加以利用。

3.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作第三次粮食保障和农业发展部长级会议东道国。

4. 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伊斯兰组织交通运输部长会议将于1987年9月与经贸合作常委会会议—— III 同时举行，并决定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航空公司筹集资源和保养、维修、训练服务能力的可能性。

4/5—E(IS)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下设长期贸易筹资计划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认识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资助有利于会员国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贸易筹资业务促进了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努力;

赞许伊斯兰开发银行及时完成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是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请它进行的各项研究;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作为宝贵努力设立下属长期贸易筹资计划,以便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非传统贸易;

1. 赞许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下设长期贸易筹资计划,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核可该计划的规章及业营准则。

2. 敦促成员国完成各项手续,以便能早日参加该计划。

3. 还敦促各成员国及时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资金交纳其认缴份额,以便该银行继续为成员国利益有效履行职责。

附件四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 伊斯兰团结会议
— 通过的关于新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
(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目 录

<u>决议编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1.	新闻	88
2.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问题	89
3.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100
4.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102

1/5-C(IS)号决议

新闻

第5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开始讨论: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伊斯兰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且必须执行新闻计划,为伊斯兰民族的原则、利益和崇高目标服务;

回顾关于新闻的所有伊斯兰决议;特别是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那些决议;

1. 评论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加强同各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合作联系以及定期举行委员会会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决定在本年,1407年,举行第一次新闻部长会议,以讨论新闻问题,特别是关于以下各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已经慷慨答允作东道国:

- (a) 执行和改进新闻计划,并且呼吁各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和协助,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外国攻击伊斯兰和伊斯兰教徒以及攻击伊斯兰民族事业,尤其是巴勒斯坦和圣城事业的宣传,以纠正对于伊斯兰世界的误解,并且强调伊斯兰传统和文化,以便阻止渗透伊斯兰社会的非伊斯兰文化的有害影响。
- (b) 为伊斯兰国家制订一项新闻战略,这项战略将突出它们的基本利益以及它们的当代经济、文化、社会和科学问题,并且反映一个统一的伊斯兰观点,并且为伊斯兰新闻秩序奠定基础。

3. 决定组成一个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国:马里、沙特阿拉伯、约旦、塞内加尔、埃及、巴勒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孟加拉国和突尼斯,以审查国际伊斯兰新闻机构的状况,提议具体的措施来挽救该机构,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

新闻常务委员会主席和第17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4. 表示赞扬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为完成伊斯兰团结目标和巩固该组织在新闻方面的国际地位所作的努力，并且呼吁各成员国资助该组织的预算和财政资源，是它能够执行其方案。

2/5-C (IS) 号决议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问题

第5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解释性说明；

核可了回历1406年2月17日至19日（198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和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的主持之下，在塞内加尔共和国的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的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4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举行的第15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的非斯举行的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正在利用它们的资源来促进对于伊斯兰文化价值的认识，并且按照伊斯兰的文化传统和它们人民的传统展开了伊斯兰教育的宣传；

赞扬现有各机构的活动，以及目前为完成各成员国内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为促进文化成长和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而在设立之中的机构所作的努力；

对于许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文化机构和中心目前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表示关切。

这些机构目前正在努力促进伊斯兰思想的复兴以及巩固伊斯兰的宗教和道德价值；

一、伊斯兰大学

赞扬地注意到许多伊斯兰大学尽管有财政限制，仍然取得了进展；

(a)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以往的各项决议以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就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所提出的建议；

1 —对于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最近开办第一个伊斯兰研究和阿拉伯文学院表示满意。

2 —对于向尼日尔大学项目提供援助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人士表示赞扬和感激。

3 —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穆斯林世界同盟和其他伊斯兰机构为巩固和完成这个重要机构的剩余阶段提供支持和财政援助。

4 —请总秘书处，在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文化机构的合作之下，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确保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的校务能够经常和最理想地进展。

(b)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项目的第2/16—C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总秘书处和乌干达政府之间最近的接触，已经就有关大学的各项问题以及解除大学基金的冻结数额达成了协议；

赞扬地注意到乌干达共和国决定提前完成这个项目；

1 一请总秘书处和乌干达政府展开工作，在可获得的 \$6,649,000 的数额内，完成首期的乌干达伊斯兰大学项目。

2 一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对这个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使包括伊斯兰研究和阿拉伯语文学院以及医学院的大学第一期工程能够完成。

3 一表示希望，执行第一期的大学项目开始时期的所有阻碍因素都将克服，并且大学将能够尽早开始教学。

(c)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各项建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1 一对于已经向大学提供道德和物质援助的各成员国表示感激；

2 一请总秘书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各成员国进一步捐助，使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能够进展和发展。

3 一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能够对大学的捐款基金提供物质支助，以便：

(a) 维持其办学能力。

(b) 为其将来发展提供资金，并使该大学能够完全开办起来；

4 一并敦促尚未缔结《共同赞助大学协定》的成员国，在其与马来西亚的双边和范围内，尽早缔结该协定。

5 一要求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给予本大学的学生奖学金，使他们能够完成学业。

(d)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第4/16-C号决议；

注意到在有关设立大学的工作方面目前所取得的进展；

1. 伊斯兰团结基金、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和结构以及各成员国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足够的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项目能够尽快完成。

2. 请总秘书处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保持接触，以便继续贯彻项目的执行工作。

3. 授权总秘书处向各阿拉伯和伊斯兰大学争取技术援助，提供教员、图书和奖学金。

4. 对那些已经向该大学项目提供了援助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赞扬和感谢。

二. 伊斯兰文化学院和中心

(e) 恩牙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教育和文化机构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乍得共和国恩牙梅纳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教育和社会机构的第11/16-C号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1. 鉴于乍得人民迫切需要这个伊斯兰机构目前所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费萨尔王清真寺被认为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特别加以注意的一个伊斯兰教育机构。

2.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筹集资金，以修复和装备该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

3 一请各成员国捐助这个机构，提供教员和给予这个机构毕业生奖学金，使他们能够继续去高等教育。

(f)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的第7/16-C号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支持，以使该研究所能够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2 一请在技术上有能力提供手稿分类和复原领域的训练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提供奖学金。

3 一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协会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将更多地注意力放在该研究所上，并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利用该研究所拥有的丰富的伊斯兰教手稿。

(g) 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教授阿拉伯语文和传播伊斯兰文化所通过的第6/16-C号决议。

考虑到第十六次伊斯兰部长会议已经核准了关于建立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的项目的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根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已经重申建立这个研究所以宣扬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1 — 重申以往与及早建立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并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推广和宣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的决议。

2 — 对于巴基斯坦政府对建立这个研究所所作的努力表示感缴。

3 — 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名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临时董事会，该董事会由驻巴基斯坦的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埃及、马来西亚等国大使、阿拉马伊克巴尔开放大学副校长、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秘书长、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项目主任、巴基斯坦教育部和外交部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国际代表所组成，作为一个决策和监督机构， 该项目首期的执行工作。

4 — 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向这一项目慷慨捐款。

5 — 请总秘书处提及执行这一项目，并就此项目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h)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所通过的第9/16-C号决议；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就项目的执行方案的修订所作的接触；

1 — 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同总秘书处继续协商，以便加速执行该项目，考虑到应该优先建造两个清真寺。

2 —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支助中心，并要求各成员国向中心提供精神、技术和物质援助。

3 — 并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尽早提供总秘书处有关项目的技术研究。

4 — 对于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衷心感谢和深为赞赏。

(i) 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莫罗尼的伊斯兰文化中心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的第17/4-C号决议；以及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5/15-C和10/16-C号决议；

铭记着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穆斯林教徒需要这样一个中心；

1 -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协商，以便克服障碍在莫罗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各种困难。

2 - 敦促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编制一个执行该项目的工作计划，并提交给总秘书处。

3 -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对这个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 对于已经向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

(j) 穆斯林妇女组织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以往的各项决议以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穆斯林们日益增强的决心，要振兴伊斯兰和建立以和平、正义和人人平等的伊斯兰原则为基础的社会；

深信唯有使占伊斯兰民族一半人口的穆斯林妇女充分投身其中，方能实现这些崇高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所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建议；

1 — 重申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伊斯兰妇女组织的第14/16-C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继续研究设立穆斯林妇女组织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可能性。

2 — 请总秘书处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究有关设立穆斯林妇女组织的可能性的进度报告。

三、伊斯兰会议组织文化和社会机构

(a)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 和文化研究中心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4/4-C (IS)号决议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第19/16-C号决议；

审议了该中心关于其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核准该中心所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1986-1987年的工作方案。

2. 感谢土耳其政府将亚弗兰大楼赠给该中心，并支助修建大楼的工作，又感谢各机构和慈善家自愿捐款，使得修建大楼的工作成为事实。

3. 敦请各会员国以及伊斯兰界的机构和慈善者继续支助该中心，根据中心的需要和要求布置和装备新修建的大楼。

4. 赞扬中心作出的努力，富有成效的成就和工作就是其结果。

5. 请会员国定期交付会费，以使中心能更有效地执行其工作方案。

(b)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回顾历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特别是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5/4-C (IS)号决议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第20/16-C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代表所提出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 核准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在伊斯兰文化传统方面所拥有的资料 and 文件。
3. 赞扬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为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而采取的措施，并感谢委员会主席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能干地指导和支持委员会。

4. 真诚感谢两座清真寺的保管人，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支持委员会，在伊斯兰建筑方面，慷慨捐赠一项奖金。

5. 呼吁国际委员会继续使其活动与各会员国保护伊斯兰传统的活动相配合，以便在这一领域联合伊斯兰人的各种努力。

6. 呼吁会员国付清它们拖欠委员会预算的款项。

(c)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注意到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7/4-C (IS)号决议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新月委员会的第21/16-C号决议；

审议了伊斯兰国家新月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报告以及1986年8月19日至21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委员会可以在人道主义和救济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委员会成立协议的会员国早日签署该协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开始工作并实现其崇高目标。

2. 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努力，并向它提供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

3. 真诚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委员会成立阶段向其提供了物质资助，并继续提供行政和后勤上的便利。

(d) 伊斯兰教律学院

强调伊斯兰教律学院的目的是根据伊斯兰法的标准，在个人、集体和国际各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统一伊斯兰民族，并使穆斯林更加忠于他们的信仰，并鼓励他们从根本上透彻研究现代生活的各种问题，以便根据伊斯兰法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支持在麦加圣城举行的学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总的行动计划》，认为这个文件是学院为实现其各项目标展开各种活动的基础。

注意到学院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和在约旦哈希姆王国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重要决议。

对学院对穆斯林现代生活的问题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在学术界取得的高水平成就表示满意。

1. 促请会员国支持学院，以使其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其任务。

2. 呼吁学院同各成员国内的伊斯兰学术机构继续相互协调，以确保学院的工作发挥作用和效率，并使学院工作达到所要求的水平，以使学院在整个伊斯兰世界成为提供参考依据的权威机构。学院应该帮助穆斯林团体找到解决它们各种问题的方法，并帮助它们根据伊斯兰法为发展提供资助。

3. 请学院对那些违反可兰经教义和先知（愿它安息）逊奈教义的有害教义发表意见。

4. 又请学院加紧努力简化伊斯兰教律，使得所有穆斯林都能够容易了解伊斯兰教律，从而使得他们能够遵守教规，应用其崇高教导。

(e)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就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进度报告以及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三年行动纲领(1985—1988年)所包括的方案；

认识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历届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以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行事；

1.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执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建议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三年行动纲领的方案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促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各会员国继续加紧注意毛里塔尼亚传统的学校。

2. 促请尚未签署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宪章的会员国尽早签署该宪章，从而使得伊斯兰团结具体化以及支持伊斯兰世界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工作。

3. 呼吁尚未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预算交付会费的会员国尽快履行该任务，使得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能够以最佳的办法执行其方案和发挥作用。

4. 鼓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的所有教育机构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并向这些机构提供精神和技术上的支持。

3/5-C(IS)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回历1394年(公元1974年)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伊斯兰团结基金的第6/2-C(IS)号决议;

回顾回历1401年(公元1981年)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1/3-C(IS)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向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提供所需支持,向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产为数1亿美元的已缴资本捐款,以确保固定的收入,使得基金能实现自己为每年的预算筹措资金的目标,并继续履行其崇高任务;

又回顾回历1404年(公元1984年)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19/4-C(IS)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根据其财力,每年向基金自愿认捐,并增加给予基金的资产资本的捐款;

注意到突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危急财政情况的关于基金及其资产的解释性说明的内容,并特别考虑到由于基金的资源已耗尽,基金在最近两年内(1985/1986年和1986/1987年)在筹措资金和执行方案方面面临种种困难和障碍,因而停止许多活动;

赞扬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过去十二年的成就,并注意到必需发展基金的财政资源和潜力,使其对穆斯林社区的文化组织起实际影响;

对为建立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产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强调必需改善其财政状况;

1. 重申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业务和目标的重要性,该基金旨在通过促进宗教、

文化、科学和社会方面的项目和方案，在会员国、或为促进穆斯林社区或其他地方的少数人的利益，加强穆斯林民族的团结。

2. 促请会员国根据其财力向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产捐款，以便缴纳资产的资本。

3. 呼吁已向基金资产的资本认捐的会员国缴款，以便让常设理事会开始利用资产的资金投资。

4.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和资产的董事会合作，组织到伊斯兰国家的定期访问，以便解释资产的崇高目标，并加倍努力，敦促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以及穆斯林知名人士和个人向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产捐款和赠款。

5. 呼吁会员国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19/4-C(IS)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向基金的预算自愿认捐，以便执行集体参与原则和实现实际的伊斯兰团结。

6. 请总秘书处和基金的常设理事会与各会员国接触，请它们捐款，以便让基金的执行局根据情况制订每年的预算。

7. 重申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每年在神圣的斋月（因为这是伊斯兰团结月）为基金或其资产展开筹款运动的第1/3-C(IS)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和4段，并请每一会员国指定负责与基金的常设理事会和执行局协调的主管机构，以便为筹款运动作出安排，又呼吁财政、商业和工业机构以及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采取其他办法，象发行邮票、举办体育比赛和义卖市场等办法为基金筹措额外资源。

8. 请常设理事会主席和资产董事会主席与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代表进行合作和协调，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主席、董事会和其执行主任接触，以便确定如何促进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在共同的活动领域，特别是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a) 伊斯兰开发银行每年从特别业务帐户或从援助基金调拨款项给伊斯兰团结

基金的可能性。

(b) 银行为一些伊斯兰项目编写研究和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基金负责监督这些项目的执行。

(c) 伊斯兰开发银行协助为某些重要文化和社会项目筹措资金，基金和银行可以联合主持这些项目。

9. 请会员国的主管机构（新闻部、宗教基金和伊斯兰或宗教事务部）为编制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其资产的成就的文章和视听节目提供方便，并免费传播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在为敦促个人和穆斯林民族的机构向基金和其资产捐款而进行的宣传运动的范围内提议传播的宣传资料。

10. 请常设理事会与会员国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合作，促进对基金的目标和活动的认识，并在伊斯兰节日尽量广泛地传播这些情报，从而使得基金能够发挥其崇高人道作用。

11. 请常设理事会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主席团提出年度报告。

4/5-C(IS)号决议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伊斯兰国家关于禁止使用毒品及防范性措施的合作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伊斯兰团结会议——于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公元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国科威特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分别就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问题通过的第30/15-III号和第12/16-III号决议；

深信滥用毒品不仅对使用者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对社会和国家还具有危险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在伊斯兰国家完全消除非法使用毒品和麻醉品而执行这项决议作出的反应令人鼓舞；

并深为关注地注意到世界上滥用毒品及非法使用麻醉品的情况有所增加；

认识到会员国亟需有系统地采取协调的努力，以便消除伊斯兰国家内的麻醉品生产和走私，并且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进行合作；

1. 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对抗麻醉品的多方面的问题，包括非法生产、加工、贩运和日增的毒品滥用问题。

2. 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和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共同消除麻醉品的非法生产、消费和贩运。

3. 又呼吁会员国积极参与将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毒品和非法贩运问题会议。

4. 请总秘书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员国接触，以举行麻醉品专家会议，以及审查会员国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

5. 又请总秘书处随时注意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